

“执”则有力 “行”而增效

——城区法院执行局多措并举全面规范强化提升执行工作

近年来,城区法院执行局持续以“三晋执行利剑”系列行动为契机,致力打造“保民生 强执行”工作品牌,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奋勇迈进,坚持以队伍建设为基础,以规范执行为抓手,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切实提升执行质效,用实际行动努力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加强队伍建设 狠抓执行办案第一要务

为打造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执行队伍,城区法院党组从全院范围内抽调精干力量充实执行队伍。经过优化重组,现有执行干警30人,平均年龄40岁以下,本科以上学历占比70%以上。近3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6096件,结案5722件,结案率93.86%,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8亿元。

创新信息化执行手段,网络司法拍卖成交标的物48件,成交金额2832.14万元。持续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司法拘留45人次,限制高消费1583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187人次,使738名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3+1”核心指标始终处于高位运行,执行工作10项重点指标稳中向好。组织开展“保民生 强执行”工作品牌创建工作和组织实施“三晋执行利剑”“交叉执行”“终本清仓”等一系列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取得良好成效。全面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持续发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精准服务城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连续开展司法作风整治、执行警示教育、清廉机关建设等活动,努力根治执行领域存在的顽瘴痼疾和突出问题。通过强化队伍监督制约,执行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有力提升,执行权得以良性运行。此外,城区法院执行局不断创新工作举措,采用“非工作时间送达”方式解决送达难问题;主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执行联动协作配合机制;开展执行案款全面清理,对执行



执行局干警进行学习培训。

牛亚文摄

款收取、发放设立全流程监管;优化执行信访化解流程,建立健全执行信访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37条,发布执行悬赏公告15条,有力构建辖区社会诚信体系。

打造工作品牌 确保民生案件优先办理

2023年5月,城区法院执行局经研究决定,全面创建“保民生 强执行”工作品牌,将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与日常执行工作相结合,有力打击和震慑老赖等失信行为。

强化组织领导逐级落实责任。为全面创建“保民生 强执行”工作品牌,执行局成立由分管副院长任组长,执行局长任副组长,执行局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建立后,结合实际情况和辖区特点,分阶段、定目标,研究制定周密的“集中拘留”“集中腾退”“集中处置”系列专项行动计划,并选派一批精干力量,由执行局领导带队实施攻坚,层层压实责任,由上向下传导压力,确保品牌创建取得实效。

开辟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为提高涉民生案件的执行效率,城区

法院执行局召集有关部门协调部署,明确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的“三优先”原则,在立案庭开辟涉民生案件立案绿色通道,优先受理涉民生案件当事人的执行立案申请,当日立案受理,当日移送执行。在执行局开辟涉民生案件执行绿色通道,优先对涉民生案件采取查封措施,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量投入。在财务科开辟涉民生案款发放绿色通道,涉民生案件当事人可免排队等待,优先领取执行款项。

开展“保民生 强执行”专项执行行动。为进一步夯实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城区法院执行局从2023年5月起,连续3次对涉民生及小标的案件开展“保民生 强执行”专项执行行动。3次行动共对69名涉民生及小标的案件被执行人进行拘传并开展法治教育,现场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13名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惩戒措施。行动通过“约谈提醒+集中教育+执行惩戒”的方式,执行和解案件40件,执行完毕23件,现场履行到位1280.58万元。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形成较大的心理震慑,有效增强了被执行人不能赖、不

敢赖的法律意识。

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城区法院执行局采取系列措施,努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依法审慎采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执行局将牢固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贯穿执行案件始终,对于涉市场主体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将执行强制性与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坚持因案施策、灵活运用“活封活扣”、分期履行、执行和解等多种方式,使企业逐步恢复“造血功能”,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积极维护保障“六稳”“六保”。

严格适用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为有力发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司法职能作用,帮助企业尽快松绑脱困,执行局严格按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关精神,依法严格适用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对需进行惩戒的个人和企业灵活审慎采取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高消费措施,对符合解除惩戒条件的当事人第一时间解除惩戒措施,务求将企业损失降到最低,保障企业利益。

建立健全执行联动信用惩戒机制。在区委政法委牵头下,执行局建立与相关部门的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定期向执行联动部门通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使其能够嵌入各自工作系统,予以信用惩戒。通过与金融、市场监管、人社、民政等部门及中介机构信息互通,力争实现被执行人财产全覆盖,达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目的。

严格落实规章制度 全面强化执行工作

城区法院执行局以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为契机,全面规范和强化执行工作,用更高的标准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用更实的举措回

应人民群众期盼。

从制度层面入手严格进行约束,2025年城区法院执行局制定出台《关于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会议与审批制度的规定》,将多个执行事务性工作一并纳入监管范围,全面封堵执行工作风险漏洞,切实做到规范公正执法。

积极探索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模式,优化执行力量配比,提高案件执行效率。审慎运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全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行“执行日志”制度,要求执行人员对每日工作全程记录留痕。建立执行信访接待窗口,畅通信访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双向沟通渠道,从多个层面切实规范强化执行工作。

强化队伍学习培训,通过每周开展的“周一例会”集中学习执行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执行人员自身素养,并参考专业法官会议,定期开展疑难复杂、涉众敏感及信访案件的集中研判。

依托“保民生 强执行”工作品牌建设,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2025年以来发布执行宣传信息12篇、悬赏公告3篇,开展专项执行行动2次,借以扩大执行工作影响力和渗透力,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执行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今后,城区法院执行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持续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工作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紧紧围绕问题导向,进一步转变执行作风,不断创新执行举措,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质效,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手段,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让“法律白条”变成“真金白银”,让司法公信力更有力度、更有温度,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护航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吴昊 刘志娟)

政法动态

市司法局召开“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工作推进会

近日,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工作推进会。会议听取各县区“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工作进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

会议指出,下一步,各县区要对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规范》,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谋划好“能提供什么”“如何提供”等问题,推出均衡、普惠、精准的服务产品。要加快推进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建设。全面整合司法行政服务人民群众的各项职能,不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的供给和推介。要积极推动更多社会层面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满足各类群体法律服务需求。要主动对照目标,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特别要针对“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和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务实有效的举措加以解决。

会议强调,全系统要深刻认识“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要以此为契机,统筹整合各项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扩大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要把“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和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把工作落在实处。要对照任务要求,厘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拓展服务范围,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优化服务态度、优化服务质量,把群众满意度作为判断工作成效的根本依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真正把“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作用发挥出来。

(李志刚)

协作配合同向发力 共筑公正执法防线



6月18日,孟县人民检察院与孟县人民法院、孟县公安局联合召开“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全面整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会上,孟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宣读《孟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通报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孟县人民检察院纠正涉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工作情况。孟县人民检察院、孟县公安局和孟县人民法院就下一步工作方向和具体举措充分交换意见,达成一致。

会议强调,此次推进会是深化司法机关协作配合同向发力,共筑公正执法防线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孟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推进会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紧密结合孟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势要求,定期组织会商,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坚决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孟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社会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张琪/文 王凯将/图

精准把脉问需 护航营商环境



近日,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分别走进阳泉矿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开展“以法兴企”法治宣传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的部署要求,不断增强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以“法治之力”赋能企业健康发展。

在走访过程中,党组成员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开展一対一交流、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企业当前生产经营情况、企业改制后存在的困难以及企业对市场环境、要素环境、法治环境、服务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对企业如何防范经营风险和持续健康发展提出指导意见,要求企业依法经营。企业相关负责人感谢检察机关送法上门,帮助职工增强法治观念,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表示将不断完善企业规章制度,在法治轨道上守法经营。

下一步,矿区人民检察院将以“包联入企”工作为契机,持续优化法律服务,做到“企业有需要,检察有回应”,努力实现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更优、亲清政商关系更好、政法服务保障更实,为矿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苏雅君/文 赵子衡/图

2025年《法治》第22期

一线传真

矿区法院7日速调 助八旬老人喜圆“安居梦”

“真没想到,13年的‘心病’7天就解决了。”80多岁的赵大爷握着仇怀俊法官的手,眼角泛起泪花。13年前,一纸拆迁补偿协议为八旬老人勾勒安居蓝图,却因“强拆”争议陷入漫长信访之路。近日,矿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依托“仇怀俊法官工作室”,利用诉前调解平台,充分发挥团队拼搏精神、分工协作,仅用7天便化解矛盾纠纷,让老人与房企握手言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13年,赵大爷积极响应城市建设,同意某房地产公司拆除原有住宅。2014年3月15日,双方签订《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协议约定:某房地产公司拆除赵大爷原房屋(面积97.71平方米)并向赵大爷补偿安置3套房屋。然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赵大爷认为房屋遭“强拆”,理由是双方在签订协议中未就补偿安置的3套房屋价款及其他费用进行明确约定,且公布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不合理。为此,赵大爷拒绝履行原协议中约定的给付义务。13年间,赵大爷不断信访维权,尽管相关部门多次组织协调,但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此相关部门建议赵大爷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今年5月底,赵大爷一纸诉状将某房地产公司诉至矿区法院。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接到赵大爷的诉状后,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仇怀俊法官带领审判团队立即研究制定调解方案;法官助理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情绪波动极易引发身体不适,果断采取迂回调解策略——先行与老人家属、代理律师以及被告公司负责人进行细致沟通,再向老人阐释协商意见的策略。在沟通过程中,审判团队对案件进行全面

梳理,深入挖掘双方争议焦点,对涉及的安置补偿协议条款以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抽丝剥茧式的分析,同时结合类似司法案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力求寻找合法合理且能平衡双方利益的最优解。

调解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围绕购房款、配套设施费、付款时间等核心争议,因被告代理人无最终决策权,原、被告双方每提出一个新的调解方案,均需频繁致电外地经理人员进行反复确认。审判团队不仅要安抚老人情绪,还需多次主动致电公司负责人耐心协商。调解现场手机铃声此起彼伏,每一通电话都是对调解方案的修正与完善。经过长达数小时的艰难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公司同意赵大爷提出的购房款,赵大爷需5日内一次性完成支付,被告公司于次日交付案涉3套房屋钥匙并协助赵大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

调解书生效后,赵大爷及其子女积极筹款,并如约携带现金前往被告公司现场,被告公司主动配合完成案涉3套房屋的检验,确认房屋状态无误后,赵大爷当场交付款项,并顺利获取房屋钥匙。拿到钥匙的赵大爷激动不已,与家属一同将写有“七日光华解十三载积案,司法温情守百姓安居梦”的锦旗赠送给仇怀俊法官审判团队,以致谢法院高效解纷、司法为民的担当。

这起案件的高效化解,是矿区法院深化“三源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典型实践,更是“仇怀俊法官工作室”品牌效能的有力彰显。今后,矿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将继续以优质司法服务守护群众利益、为社会和谐稳定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王馨亿)



6月18日,平定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平定县第二实验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暑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霍志鹏摄

普法课堂

“买顶层,送露台”?法院判了!

“买顶层!送露台!”当前新建商品房销售时,开发商往往将顶层露台作为一大卖点进行推介,但是顶层业主能否享有露台专属使用权并对其进行改造?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王某、李某向某房地产开发商购买一套顶层商品房。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了该套顶层房屋南侧露台归王某、李某专属使用。在该楼盘通过规划验收后,王某在房屋装修过程中对该露台部分空间进行改造,建设封闭式阳光房。

2022年11月,城管局要求王某停止违法建设行为,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后方可复工建设或投入使用。王某、

李某将开发商诉至法院请求享有案涉露台专属使用权。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符合下列条件的房屋,以及车位、摊位等特定空间,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编第六章所称的专有部分:(一)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能够明确区分;(二)具有利用上的独立性,可以排他使用;(三)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客体。规划上专属于特定房屋,且建设单位销售时已根据规划列入该特定房屋买卖合同中的露台等,应当认定为前款所称的专有部分

的组成部分。”

根据该规定露台可以确认为业主专有部分的条件有二:一是规划上专属于特定房屋,二是建设单位销售时已根据规划列入特定房屋买卖合同中,上述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但本案中的露台仅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为买受人所有,在规划上并未专属于特定房屋,不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且不具备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可能性。故王某、李某请求享有案涉露台的专属使用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王某提起上诉。后经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再经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该案件现已生效。(来源:中国普法)